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1310517

10位ISBN编号：7501310513

出版时间：2000-07-01

出版时间：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作者：李国新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日本图书馆法律体系概观,日本的《学校图书馆法》,大学图书馆标准,日本图书馆的相关法规,日本的“ 图书馆自由 ”等。

附带 图书馆自由宣言
图书馆自由宣言（1979年修订）
社团法人 日本图书馆协会
（1979年5月30日通过）
为具有基本人权之一的认知自由的国民提供资料和设施，是图书馆最重要的任务。

日本国宪法基于“ 主权在民 ”的原则。
为了维护和发展国民主权的原则，保障每一位国民能够自由地发表意见、交流思想，即保障国民的表现自由是不可或缺的。

认知自由，与保障表现者的自由二位一体。
因为只有保障了认知自由，表现自由才能全面确立。

认知自由还与以思想自由为基础的所有的基本人权密切相关，是实现对这些基本人权有效保障的基本条件。
因此，正像宪法昭示的那样，全体国民必须为捍卫认知自由而不懈努力。

所有国民都具有随时获得需要的资料并加以利用的权利。
全社会来保障这种权利，就等于保障了认知自由。
图书馆正是承担这种职责的机构。

图书馆不受权力的介入和社会压力的左右，它依据自身的社会责任，通过包括图书馆间相互合作在内的图书馆的整体力量，将收集的资料、完善的设施提供给国民利用。

在我国，不能忘记曾经出现过的历史事实：图书馆非但没有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反而作为对国民进行“ 思想善导 ”的机构，起了阻碍国民认知自由的实现的作用。
图书馆必须在反省历史的基础上，捍卫国民的认知自由，并把这一责任坚定不移地推广和发展下去。

所有国民享有平等利用图书馆的权利，不因种族、信仰、性别、年龄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对外国人，该权利同样受保障。

提出有关“ 图书馆自由 ”的基本原则，目的是为了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因此，它适用于各级各类图书馆。

为了完成自身承担的任务，图书馆确认并实践如下事项：
第1 图书馆具有收集资料的自由。

图书馆作为保障国民认知自由的机构，应当对国民所有的资料要求作出回应。

图书馆根据基于自身责任制定的采集方针进行资料的选择和收集。
在选择和收集时：

（1）对有多样化的、甚至对立观点的问题，广泛收集反映各种观点的资料。

（2）不以作者的思想、宗教、党派为依据排除其著作。

（3）不以图书馆员个人的关注和兴趣为依据选择资料。

（4）不因来自个人的、组织的、团体的压力或干涉而放弃收集自由的原则，不因惧怕纠纷而自我限制。

（5）接受捐赠或托管资料，实行同样的原则。

图书馆收集的资料表达了什么样的思想和观点，并不表示图书馆或图书馆员支持这种思想或观点。

图书馆应当将成文化的采集方针向社会公开，以求得到来自社会的广泛的批评与合作。

第2 图书馆具有提供资料的自由。

为了保障国民的认知自由，作为原则，所有的图书馆资料都应当提供给国民自由利用。

没有正当理由，图书馆不得对资料进行特别处置，不得改变资料内容，不得对资料进行撤架和废弃处理。

在下列情况下，提供资料的自由将受到限制。
这些限制适用于尽可能限制，而且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必须对这些限制重新进行检讨。

（1）侵害人权或个人隐私的资料；
（2）经法律判定为淫秽出版物的资料；
（3）捐赠者或委托者拒绝公开的非公开出版的捐赠或托管资料。

图书馆肩负着着眼于未来利用而保存资料的责任。
图书馆保存的资料，不因一时来自于社会的要求，或个人的、组织的、团体的压力和干涉而废弃。

为了对国民的自主学习或创造提供帮助，图书馆的会议室等设施，应该是一个具有丰富资料的场所，并且这些资料近在身边、随时可以利用。

图书馆的会议室等设施，除以营利为目的的情况外，不问个人、团体，公平地提供利用。

图书馆策划的集会或活动，不因来自个人、组织、团体的压力或干涉而改变初衷。

第3 图书馆为利用者保守秘密。

读者读什么书是其个人隐私，图书馆不得向外部泄露利用者的读书事实。
但是，依据宪法第35条获得法律认可的情况除外。

对于读书记录以外的图书馆的利用事实，图书馆同样不得侵害利用者的个人隐私。

利用者的读书事实、利用事实，是图书馆经由业务工作获悉的个人秘密。

所有参与图书馆活动的人，必须保守这种秘密。

第4 图书馆反对一切检查。

检查，作为以权力压制国民的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手段被经常使用，它和以国民的认知自由为基础的民主主义水火不相容。

历史和经验证明，检查，包括对图书馆资料收集的事先限制，进而对已经收集的资料实施撤架、废弃处理，不论对内对外，都带来了灾难。

因此，图书馆反对一切检查。

来自个人、组织、团体的压力和干涉，带来的是和检查同样的结果。
图书馆同样反对这类对思想和言论的压制。

外部的压力和干涉，容易导致在图书馆内部的自我限制。
图书馆不能陷入这种自我限制，应当捍卫国民的认知自由。

当图书馆自由受到侵害时，我们要团结起来，捍卫自由。

图书馆自由的状况，是体现国家民主主义发展的重要指标。
当图书馆自由受到侵害时，我们图书馆人要行动起来，排除侵害。
因此，图书馆运营的民主化和图书馆员凝聚力的加强，是不可欠缺的。

捍卫图书馆的自由，是捍卫自由和人权的国民斗争的一环。
我们愿意和一切在捍卫图书馆的自由方面有共同立场的团体、机构、个人合作，承担矢志不移地捍卫图书馆自由的责任。

国民对图书馆自由的支持与合作，只有通过图书馆活动、亲身体会图书馆自由的珍贵才能得到。
我们应当持续不断而又努力地捍卫图书馆的自由。

捍卫图书馆自由的行动，可能会给相关的图书馆员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此，首先要防患于未然，万一发生了不利的事态，给受影响的图书馆员以支持和救济，是日本图书馆协会的重要责任。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 李国新 译

作者简介

1957年11月生。
博士。
现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政兼职：系党委副书记，北京大学信息传播研究所所长。

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国家图书馆首席专家，中国图书馆学会学术研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图书馆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图书馆年鉴》主编，中国索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研究会特邀学术委员。

主要研究方向：图书馆法治与管理、文献信息资源检索、文献目录学、古籍资源数字化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